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BY-30

签订地点： 常 州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市，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2.2　性质及目的：编制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十五五”期间常州市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以及矿区生态修复提供基本依据。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常州市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评估总结常州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2）开展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与开采矿山现状的调查评价以及未来需求调研；

（3）分析预测“十五五”期间常州市矿产资源需求趋势，开展主要矿产供需保障策略、矿业勘查开发空间协调等相关研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4）部署“十五五”期间常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任务指标，确定全市开山采石禁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开发强度调控指标等重点内容，做好规划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实施举措的论证和规划指标的分解、落实；

（5）细化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明确勘查开发重点区域，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布局，加强矿产资源与全域国土空间要素的协同发展和统筹布局；

（6）组织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影响的相关对策措施；

（7）建立完善全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8）深度要求：本次规划应保持与上一轮规划的连续性、一致性，做好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兼顾地方需求、地方特色，为2026-2030年矿产资源管理提供依据。

2.3.3 技术要求：

（1）规划编制执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55号）要求；

（2）规划数据库建设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0226-2020）、《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DZ/T0350-2020）、《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DZ/T 0497-2024）等标准；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要求开展。

2.3.4 项目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说明、附图、附表；

（2）常州市“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3）常州市“十五五”主要矿产供需保障策略研究报告；

（4）常州市“十五五”矿业勘查开发空间协调研究报告；

（5）常州“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专篇）；

（6）规划数据库 。

2.3.5 其他： 成果形式为纸质成果10套，电子成果1套。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套	2025.11.30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份	2025.11.30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1套	2026.06.30	常州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1套	2026.09.30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1套	2026.12.31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88.6万元，其中乙方66.6万元，丙方22.0万元。乙方、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3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预付2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15万元，丙方5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30日内，甲方支付50万元，其中乙方38万元，丙方12万元；

6.2.3 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18.6万元，其中乙方13.6万元，丙方5万元。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

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应收经费 10%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本合同项下乙方和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或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或丙方的服务费总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9-88060736

乙方（盖章）：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地质大厦

联系人：孙磊

联系电话：13776648678

税号：1232000046600524TT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银行帐号：088240201111300052

丙方（盖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号：9132040046728675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